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且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有關要約、遊說或銷售屬違法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的遊說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5261、40120、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

內幕消息

境外債務重組最新消息

計劃會議及同意徵求結果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向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說明文件(「說明文件」)。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有關該計劃的計劃會議通告(「通告」)。說明文件及通告副本可於交易平台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cifi>)下載。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說明函件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同意徵求結果通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所述，除該計劃外，本公司將透過永續證券同意徵求及可換股債券同意徵求實施建議重組，以獲得同意(i)更換永續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受託人；及(ii)將永續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各自的管轄法律從英國法律變更為香港法例(「**建議修訂**」)，以促使將永續證券及可轉換債券納入該計劃。本公司欣然宣佈，有關永續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的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關更換受託人)及第二項特別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各定義見同意徵求備忘錄及召開同意徵求會議的通告，各通告為一份「**同意徵求會議通告**」)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就永續證券而言)及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舉行的相關同意徵求會議上獲正式通過。

此外，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已符合各同意徵求會議的所需法定人數及所需大多票數，不論是否有任何不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定義見相關同意徵求會議通告)參與同意徵求會議。因此，各系列的合資格條件(定義見相關同意徵求會議通告)已獲達成。

因此，本公司決定就永續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各自實施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第二項特別決議案。

永續證券和可換股債券各自的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和第二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及達成合資格條件後，更換Madison Pacific Trust Limited為各系列的受託人以及各系列的受託人及代理辭任及委任契據(定義見同意徵求會議通告)均已於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儘管如此，各系列的建議修訂僅會在稍後當所有同意條件獲達成後及重組生效日期(各定義見同意徵求會議通告)發生前，自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

同意徵求構成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有關各系列同意徵求、更換受託人及建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說明，永續證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備忘錄及相關同意徵求會議通告，其副本載於同意徵求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cifi-consent>)，並須完成資格確認及登記後可供下載。

計劃會議結果通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下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舉行的計劃會議上取得所需的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支持，以批准該計劃。

就計劃會議而言，合共1,250名持有總額7,933,124,236美元投票計劃債權的計劃債權人參與計劃會議。於該等計劃債權人中，1,236名持有總額7,351,177,715美元投票計劃債權的計劃債權人投票贊成該計劃(為親身、委派代表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的大多數，佔於計劃會議上投票的投票計劃債權總值約92.66%)。因此，該計劃已獲所需的法定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

計劃債權人將於適當時候獲通知其計劃對價權益。

考慮到將有大量投票計劃債權被註銷或轉換為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並將進一步轉換為股份(根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條款，屬於強制性)，預期本集團境外債務(以投票計劃債權計)在建議重組後合共將會減少約52.7億美元，佔投票計劃債權總額約66%。持有過半數投票計劃債權的債權人選擇含強制性可轉股債券元素的選項，本公司認為，這彰顯該等計劃債權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建議重組在完成後將顯著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的資本架構，為其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此外，本集團計劃長期內逐步向輕資產業務模式轉型，以保留核心資源及能力，渡過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的深度調整週期。

計劃認許聆訊

下一步，本公司將尋求法院批准及認可該計劃，現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聆訊。

本公司再次感謝所有計劃債權人的持續支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建議重組及該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最新資料。

建議重組的實施將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由於無法保證建議重組能成功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